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林萱雯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1

傳真：03-3361097

電子信箱：06514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400181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1810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檢送修訂之「113-114年JN.1 COVID-19疫苗接種計畫」1份供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4年2月27日桃衛疾字第114001641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計畫修訂摘要如下：

(一)自本(114)年2月26日起實施「將部分Moderna JN.1 COVID-19疫苗單劑型(0.5毫升)用於滿6個月至11歲幼童接種0.25毫升，且依感染管制原則，建議採『單劑型排掉半劑量後接種剩餘0.25毫升劑量使用』」。

(二)預定自本年4月8日起開放接種「65歲以上長者(含55-64歲原住民)及免疫不全者等對象再增加接種1劑JN.1 COVID-19疫苗，與前1劑間隔至少6個月」。

三、請貴校加強宣導COVID-19 JN.1疫苗接種重要性以提升接本市接種率，另倘有需求可聯繫合約院所入校接種COVID-19 JN.1疫苗，降低校園群聚感染風險。

學務處

114/03/04 09:36



1140001490

有附件

子文庫



四、有關本案COVID-19 JN.1疫苗相關問題（含入校接種），請逕洽本府衛生局林小姐，聯絡電話：3340935分機2156。

五、旨揭計畫相關資訊，可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傳染病介紹>第四類法定傳染病>新冠併發重症>COVID-19疫苗項下參考使用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3/03
16:32:51
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